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9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05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自閉症及聽障幼兒非正式評量觀察與晤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0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0364號函賡續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2樓1202會議室辦理。

(二)參與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 1、本市學前特教教師。
- 2、其他教育階段特教教師。
- 3、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過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心評基礎培訓課程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測驗工具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者優先)。

輔導室 113/01/25 15:24



1130000588

無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全程參予者核予6
小時研習時數，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
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

三、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研習適
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四、本案研習計畫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